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与汤阴县公安局关于【汤阴县“天眼”工程视频监控
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2025】年【05】月





甲方：汤阴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锦辉

地址：汤阴县坤贞大街西段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瞳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中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汤阴县“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四期（雪亮工程）云存储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结算

1.1 服务内容及费用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4273290】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具体清单见附件3。

上述合同总价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1.2 费用结算：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3 云存储服务费用按年结算，项目完工出具验收报告并出具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费用【¥142443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出具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费用【¥142443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并出具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费用【¥142443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

1.4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结算周期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00721816077T】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6020129048092394】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2-3305678】

1.5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1.6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35】个月。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商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项目全部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2.2 甲乙双方均认可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在五日内向甲方代表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与原设计方案不符,则修改所增加之费用由甲方承担。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代表、技术专家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的同意验收合格的报告为准。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 3.2 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 3.3 乙方负责虚拟机上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以及病毒的防护，定期修补系统漏洞和病毒库升级。
- 3.4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协议内容中约定的项目建设及专业的优质服务。保证网络畅通，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和标准机房环境。
- 3.5 乙方具有保证云平台数据安全的义务，不得泄露客户数据，发现数据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对存放在虚拟机上的数据进行修改。
- 3.6 乙方有义务提供专业服务支撑团队和完善售后服务支持，并建立服务响应机制和流程，保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 3.7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信息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3.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总结报告。
- 3.9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对方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将平台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第四条 网络安全保障

-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防护必须包括：防火墙、防病毒网关、IPS、IDS、WEB 网站防篡改系统、安全隔离及信息交换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综合日志审计系统、运维管理系统。
- 4.2 网络安全防护的安全策略由甲方负责制定，乙方负责实施，安全策略配置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单方面做出更改，由于乙方单方面行为导致网络故障、系统崩溃或数据丢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3 网络安全防护应保存至少三个月的运行日志,以便发生网络入侵时进行历史追溯。甲方若有相关需求,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各网络安全防护的统计报表、视频音像资料、防护日志等关键性日志信息,方便甲方及时掌握系统运行状况。

4.4 乙方应建立切实可行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性网络故障或网络安全威胁,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 5.1 甲方承诺:为乙方服务提供良好便利的工作环境,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5.2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且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 5.3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
- 5.4 双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单位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5.4.1 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5.4.2 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 5.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5.4.4 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5 保密承诺: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乙双方如违反





上述规定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6 双方有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对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方并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应按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处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对甲方的通信网络、信息网络发起任何形式的攻击、预留软件后门、或内置黑客软件等，且乙方应当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工号、权限管理和教育，以避免前述攻击的发生。在发现乙方或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甲方网管网络的前述攻击时，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合同，终止和乙方的任何合作。

6.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的，乙方提供的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网络攻击等不可抗力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7.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7.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事故或由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伤亡责任事故以及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过错造成相关事故及损失,则甲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有异议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9.3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汤阴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协议不得修改。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3：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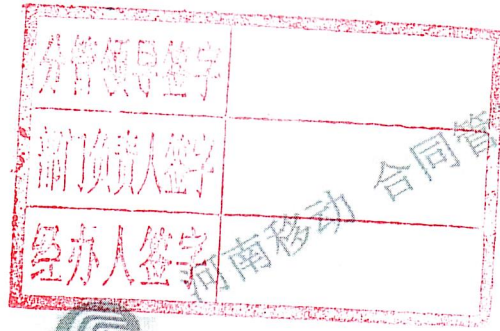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盖章）：汤阴县公安局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